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莊美霞
電話：03-334-3778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562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須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相關疑義，報請釋示憑辦，請 查照惠復。

說明：

一、本縣立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都公司）依「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本縣新屋鄉崁頭厝段崁頭厝小段273-1地號等4筆土地）擴展計畫，經本府97年3月11日府商登字第0970075572號函核定擴展計畫，及本府97年8月14日府商登字第0970265341號函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在案，其毗連土地並已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惟該公司毗連土地擬以萬隆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隆公司）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時，本府工務處對毗連土地建物由第三人為起造人是否違反興辦事業計畫有所質疑，故函請貴局釋示在案。

二、上述疑義，經貴局98年10月21日工地字第09800818230號函釋示：「查『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第3條有關因擴展工業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規範條件中，雖未限制毗連土地擬增建建築物之起造人須為申請利用毗連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惟依前揭審查辦法第11條規定，興辦工業人須領得使用執照並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始得認定為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建築執照之起造人始得領得使用執照，故本案若由萬隆公司為起造人，本府以為有違「興辦工業人須領得使用執照」之規定；惟據萬隆公司代表至本府協商時表示，本案毗連土地為萬隆公司股東鄒永中所有，故擬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萬隆公司為起造人，並切結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提供建築物予立都公司使用並辦理工廠變更登記。

(二)或由立都公司與萬隆公司聯名起造及申領使用執照，萬隆公司切結建築物提供立都公司使用並辦理工廠變更登記。

以上是否有違審查辦法第11條規定？敬請貴局惠予釋示憑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立都實業有限公司、萬隆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商發展處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